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5〕237号

签发人：杨 林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5〕56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5〕1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省内普通高校 2026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3.学习成绩优良。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 2.以下两类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报考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1）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二、考生类别及资格审核

（一）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二）资格审核

报名资格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科研处、学生处复核，由继续教育中心终审，审核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报名。

三、报名时间及程序

(一) 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完成预报名。

(二)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各二级学院完成资格审查, 并提交继续教育中心(见附件 5)。

(三) 继续教育中心汇总后交教务科研处、学生处审查复核后, 由继续教育中心将审核合格考生名单按省考试院有关规定导入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

(四) 2026 年 1 月 5 日 9:00—1 月 11 日 22:00 为考生网上正式报名时间, 所有通过预报名和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a.cn>, 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报名。

(五) 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 号)规定,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费为 80 元/生, 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 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四、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分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 2 个类别组织考试。理工农医类考生, 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 非理工农医类考生, 考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

五、考试时间

2026年4月16日、17日。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全面学习和宣传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四川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5〕56号),按本通知做好工作安排和落实,确保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二) 请各二级学院2026届毕业班组织学习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让全体毕业生了解相关专升本政策规定,按本通知要求组织学生报名。

(三) 我校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报名工作,严明工作纪律,接受师生监督。我校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正式报名前,在学校官网公示,如存在异议学生可以向继续教育中心申诉。继续教育中心电话:0813-5801203。

附件:1.四川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5〕56号)

2.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川教考院〔2025〕132号)

- 3.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川教考院〔2025〕133 号)
- 4.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 (川教函〔2021〕37 号)
- 5.2026 年普通专升本预报名学生统计表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招考委〔2025〕56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有关普通高校

我省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招录办法，严格考试组织，确保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平稳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5〕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考试组织安全平稳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目标是“四确保,一实现”,即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确保考点考场秩序井然,确保评卷统分准确规范,确保社会舆论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全力实现“平安考试”。高校是本校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我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安全平稳。各市(州)招考委负责统筹协调当地宣传、网信、公安、保密、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辖区内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组织工作提供保障,监督检查考点考试工作,督促任务落实。

(二)筑牢考试安全防线。各地、各高校要把试卷安全、组考安全和考生安全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化解能力、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招生考试安全保密有关工作要求,把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对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确保试卷绝对安全。要强化防控手段和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和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保密工作机制。

对每一个涉密岗位梳理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流程，对照职责、排查风险、规范管理，核心保密岗位必须选派政治可靠、遵规守纪、保密观念强的人员，并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要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加强各环节风险梳理和排查，细化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置业务培训，确保及时协调处置各类涉考突发事件。

（三）严密防范考试舞弊。各考点要严把考试入口关，强化入场安检，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坚决防止考生携带考试违规物品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要积极推进技术赋能考务工作，结合实际升级标准化考点，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无线电信号屏蔽全覆盖，积极推进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和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检工作。要深入开展考务培训，重点培训法律法规、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内容，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要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及要求，加强考点考场管理，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场、视频“双监考”）、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考风考纪严明有序。

二、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一）严格报考资格审核。各高校要根据各类别考生的报考条件和考生资格审核工作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免试及加分资格等审核，细化操作办法，落实资格审核主体责任，确保考生基础信息、免试及加分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各招

生院校务必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确保招生录取各环节的公平公正。对未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录取的，或以其他方式违规录取的考生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一经调查核实，坚决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已入校的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其诚信档案；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强化考培机构治理。各地各高校要严厉防范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各高校务必严格规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行为，严禁高校以任何名义举办收费普通高校专升本培训，严禁高校以任何名义向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推介培训机构，严禁任何培训机构在高校举办普通高校专升本相关培训，严禁高校以任何形式将培训与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资格挂钩。

（三）细化完善监督机制。各高校要依靠学校监督检查部门完善校内招生考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多部门参与、互相监督制约机制，明确相关部门、院系工作责任，做到各负其责、失职追责。要进一步细化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优化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自

觉接受监督。要公开招生考试咨询及违规举报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正确引导合理预期，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肃招考录取纪律。各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阳光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招生工作体系，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认真遵守高校招生“八项基本要求”“30个不得”等纪律要求，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要规范招生宣传管理，招生广告或宣传的表述应当严谨、规范，不得采取贬损、夸张、低俗以及其他不适当的语言或者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不得以高额物质奖励、违规承诺录取等方式争抢生源。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收费标准，不得巧立名目违规收费，更不得与招生录取挂钩，严禁将提前交纳学费等任何费用作为是否录取考生或考生确认录取的依据。

三、强化综合服务与招生宣传

（一）加强综合服务保障。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档案管理和考前教育，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失信等行为。各考点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人文关怀，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 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 的通知》（教学〔2017〕4号）的有关要求，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要围绕考试组织、安全保障、宣传引导等考生关切，凝聚各方力量，加强治安、食宿、卫生防疫、心理辅导等多方面综合服务保

障，营造温馨和谐的考试环境。

（二）做好招生宣传服务。各高校要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及时主动、准确有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广泛宣传招生政策规定、考场规则、录取办法等考生须知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特别是要加大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获奖免试生相关报考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主动适应网上报名、志愿填报、考试组织、招生录取等环节的信息化发展要求，加强对招考队伍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操作流程，指导考生顺利使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成绩查询和填报志愿等，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见附件）要求，精心组织，落实举措，确保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附件1-1

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规定

为做好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省内普通高校 2026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3.学习成绩优良。高职（专科）阶段专业成绩要求，由生源院校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 的通知》（川教函〔2021〕37号）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确定。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以下两类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报考普

通高校专升本（免试）：（1）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 3.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招生院校、计划及简章

（一）招生院校

招生院校为我省具备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

（二）招生计划

经招生院校申请，教育厅根据高职（专科）毕业生规模和高校办学条件等情况审核下达招生计划。招生院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分专业计划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统一公布。各高校招生计划面向全省符合条件的生源招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招生计划单列。

（三）招生简章

招生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简章，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包含学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学校层次，办学类型，招生计划及有关说明，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信息。招收医学类或其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所列专业的院校对考生身体素质、生理条件有前置要求，或毕业后报考职业资格证有限定条件的，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提出，并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各招生院校应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本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招生简章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工作邮箱 ksy85174073@163.com），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发布。

三、报名工作

（一）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二）资格审核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由生源院校负责。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考生加分资格由生源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资格由生源院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获奖免试生资格由招生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四川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数据为准）；外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加盖所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生源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6年1月5日至11日，每日9:00—22:00。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报名。

（四）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报名工作具体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公布。

四、考试工作

（一）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分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 2 个类别组织考试。理工农医类考生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考生考试科目为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高职(专科)专业的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详见《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

各考试科目试题均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通知》统一命制。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

（二）考试时间

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17 日统一组织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时间	4月16日	4月17日
09:00 - 11:00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15:00 - 17:00	高等数学	
15:00 - 17:30	大学语文	

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00 - 11:00。

（三）考试组织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各考点具体负责实施。考点原则上设在考生就读的生源院校，考试须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不具备标准化考点条件的高校不设考点，安排考生就近参加考试。生源院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照要求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和考试组织工作。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考生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生源院校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五、评卷、成绩公布和复核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全部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评卷工作细则》要求进行。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网上评卷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答题卡的扫描评阅工作。高校有义务承担普通高校专升本评卷工作任务，并选派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评卷场要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定评分细则。要加强评卷管理，强化措施，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考试成绩由考生于2026年4月27日起（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查询及打印。对考试成绩有疑问需申请复核的考生，应于4月28日17:00前到生源院校登记。成绩复核结果由生源院校通知考生本人。

六、考试成绩最低要求

省招考委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分别确定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不含英语类、艺体类）、英语类、艺体类4个类别考试成绩最低要求。各高职（专科）专业的划线类别详见《四川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

七、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

普通高校专升本志愿填报工作安排在考试成绩最低要求划定和考生成绩公布后进行，考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5月1日17:00。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均设置30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1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1个招生专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可兼报普通考生志愿。

（二）志愿填报办法

全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考生应认真阅读当次考试有关高校的招生简章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招生院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号、密码

等个人信息，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提交确定，填报截止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

志愿填报的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公布。

八、招生录取

（一）录取组织与管理

录取工作按照“高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确保录取必需的软、硬件配置到位，确保网络畅通安全。

对投档成绩（含统考成绩和加分，下同）达到考试成绩最低要求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作出解释和处理。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招生院校执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的行为。

（二）录取批次

普通高校专升本录取工作按照免试生批（包括获奖免试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批、普通考生批的顺序依次进行。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相关要求

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征集志愿前公布。

（三）投档规则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在投档成绩达到考试成绩最低要求的同批次考生中，首先按投档成绩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专业（学校），即向该专业（学校）投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序规则为：理工农医类按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非理工农医类（不含英语类、艺体类）按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英语类按大学英语、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艺体类按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四）免试及加分政策

1. 免试

（1）重大赛事获高级别奖项的考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中获得金奖、银奖的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由相关高

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2) 退役大学生士兵。以下两类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1)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2)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考生免于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统一考试，须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择优录取。

(3) 获政府表彰奖励的考生。在校期间个人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的，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免试申请，相关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2. 加分

(1) 重大赛事获奖的考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铜奖或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铜奖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铜奖或四川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奖的，加 3 分。

(2) 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的，加 3 分。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 ,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加分政策。

所有拟享受免试及加分政策的考生 ,均须自行进行申报 ,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志愿填报等手续。材料审核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

免试及加分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 ,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负责向社会公示 ,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免试及加分政策。

（五）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继续面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设立专项计划 ,单独组织录取。

（六）录取通知书发放

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录取信息后 ,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 ,并据此生成考生电子录取名册 ,作为考生正式录取依据。录取结束后 ,招生院校通过四川电子录取名册系统 (lqmc.sceea.cn) 下载考生电子录取名册。各高校要严格审校录取通知书内容 ,根据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 ,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 ,加盖本校校章 ,并负责将录取通知书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给据邮件方式寄送被录取考生本人。

九、新生入学复查与学籍、学历管理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要求,招生院校应当在报到期间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身份证件、加分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编入录取专业本科三年级学习,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或转专业。学籍管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及高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十、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本规定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5〕132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 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5〕5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以下两类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报考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 (1)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 (2)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二、招生院校及计划

招生院校为我省具备专升本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各高校根据教育厅审核下达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计划,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统一公布。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 预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在生源院校规定的预报名时间内,自行向生源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提交时间、提交方式及要求由生源院校通知考生。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预报名时间安排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 9:00—22:00。符合报考条件的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 进行预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人就读院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基本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2026 年春季退役

的考生上传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上传学籍证明(模板见附件1)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二) 资格审核

预报名期间,生源院校负责对本校预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资格审核,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对省外院校预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资格审核。

(三) 网上报名及缴费

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安排在2026年1月5日至11日,每日9:00—22:00。所有通过预报名资格审核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报名信息填报与确认、缴纳报名考试费,逾期不再受理。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因重复报名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对因在部队服役,错过我省规定报名时间,符合我省专升本报考条件的2026年春季退役大学生士兵,我省将组织1次补报名,补报名时间安排在2026年3月9日至3月11日,每日9:00—22:00。满足补报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主动联系生源院校或省教育考试院,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的补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和缴费,逾期不再受理。在统一组织补报名前,各生源院校应做好补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登记、提醒、证

明材料收集及审核工作。

（四）资格复核及公示

报名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考生名单送退役军人事部门复核。审核通过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公示后，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资格。

四、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专升本统一考试，须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以下简称考查）。考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00—11:00，内容详见《四川省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要求》（附件 2）。

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则上安排在其生源院校参加考查；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统一安排在成都锦城学院考点参加考查。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6 日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查。考查成绩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五、志愿填报

（一）志愿设置。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实行全省统一网上填报志愿。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院校分专业计划，最多可

填报 30 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 1 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 1 个招生专业。

（二）填报要求。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的招生简章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招生院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 日 17:00，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提交确定，填报时间截止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

六、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按照“高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录取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按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专业（学校），即向该专业（学校）投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时事政治、军事常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法律基础四个部分考查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相关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征集志愿前公布。

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七、入学复查

退役大学生士兵凭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录取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或退出现役证书者，由招生院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重要性，从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才、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有利于落实国家退役大学生士兵升学部署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要求抓好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各项工作。

(二) 规范招生管理。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政策，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做好考试招生工作。各生源院校要严格把好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资格审核关口，细化操作办法，落实资格审核责任，确保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资格符合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相关规定。要统筹做好考查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考务工作培训和纪律教育，做好考生诚信考试教育，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高校要认真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咨询答疑工作，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回应考生关切，贴心做好考生服务，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 1.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籍证明
2.四川省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
查要求



附件 2-1

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籍证明

兹有学生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_月出生，
户籍所在地_____，
身份证号_____，学号_____，是我校（院）_____专业的
普通高职（专科）全日制在校学生，该生于_____年____月被我
校录取，于_____年____月报到入学，为我校 2026 年应届毕业生。

该生于_____年____月从_____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
区）应征入伍，_____年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复学后，在校学
习期间表现良好，若顺利完成学业，将于 2026 年____月毕业。

以上信息审查无误，特此证明。

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证明由考生就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二级学院盖章无效；
2.因学籍证明信息虚假造成的后果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
3.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预报名时，应在指定位置上传此证明扫描件。

附件2- 2

四川省 2026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 综合考查要求

一、原则与目的

考查将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始终坚持以“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为基本原则，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正性与严肃性。考查学生政治素质，军事素养及综合能力，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考查形式

考查采取卷面作答，即笔试的形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性试题（包括判断正误题、单选题和多选题）。考查时长为 120 分钟。

三、考查内容与分值

考查内容包括时事政治、军事常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法律基础四个部分，不指定教材，每部分分值均为 50 分，考查满分 200 分。各部分考查内容如下：

（一）时事政治

主要包括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党和政府的重大路线、方针、政策；国内和国际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民生、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发生的重大事件。重点考查学生的时政素养和国际视野。

（二）军事常识

主要包括国防知识、军事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等常识。重点考查考生的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军事常识和对毛泽东军事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等知识的掌握程度。

（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主要包括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及其内在规律。重点考查学生对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掌握程度，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领会程度。

（四）法律基础

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问题，掌握宪法基本知识，以及民事（自然人、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婚姻家庭、继承等）、刑事（犯罪和刑事责任、侵犯财产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等）法律中的基本概念及规范。主要参考法律规范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编第二章、第二编第六章、第五编、第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第一编第二章第一节、第二编第四章、第五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5〕133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5〕56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阶段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 2.省内普通高校 2026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3.学习成绩优良。高职（专科）阶段专业成绩要求，由生源院校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确定。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

- 1.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 2.以下两类 2020 年及以后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报考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1）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 3.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二、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4 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

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三、报名安排

（一）预报名

1. 符合报考条件的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和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按生源院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报名，自行向生源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配合生源院校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各生源院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预报名工作具体安排并周知考生。

申请免试、加分资格的考生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需附复印件两份）：

- （1）本人身份证原件。
-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 （3）《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附件 1，免试生提供）或《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附件 2，加分考生提供）。
- （4）免试（加分）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入伍通知书和退出现役证书（2026 年春季退役的考生提供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资格时，四川省户籍的原建

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向生源院校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由生源院校汇总申请名单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外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加盖所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生源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2.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预报名时间安排在2025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每日9:00—22:00。符合报考条件的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进行预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人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基本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2026年春季退役的考生上传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上传学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二）资格预审

各生源院校要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工作，按文件规定对考生报名资格、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资格、免试及加分资格进行预审。对于申请免试及加分的考生，生源院校须验证学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和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收取材料复印件留存备查。

生源院校负责通知本校预审合格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全省统一网上报名。

（三）信息采集及导入

各生源院校要认真采集并核对预审合格考生的报名信息和照片信息，核对无误后，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前将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导入“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导入流程及内容详见《信息管理系统预审合格考生信息导入说明》（附件 3）。

（四）网上报名

普通高校专升本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每日 9:00—22:00。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考生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使用生源院校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信息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和要求完成报名信息填报与确认、缴纳报名考试费，逾期不再受理。

网上报名时，考生须阅读确认《诚信考试承诺书》，完成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收件人等信息填报，仔细核对本人照片、姓名、民族、证件号码、就读专业、考试类别、考生类别等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是投档录取及上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的重要依据，考生应严格按照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提供真实材料，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照片不符合要求、填写虚假信息等导致不能考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因重复报名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期间，获奖免试生须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上传免试申请材料。2026年3月15日前，须根据《四川省2026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规定的本专科专业对应关系，选择一所目标院校和该校的一个专业提出免试申请。招生院校应于2026年3月25日前完成申报本校获奖免试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将加盖学校公章扫描为PDF格式的获奖免试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邮箱：ksy85174073@163.com）。

对因在部队服役，错过我省规定报名时间，符合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考条件的2026年春季退役大学生士兵，我省将组织1次补报名，补报名时间安排在2026年3月9日至3月11日，每日9:00—22:00。满足补报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主动联系生源院校或省教育考试院，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的补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信息填报与确认、缴纳报名考试费，逾期不再受理。在统一组织补报名前，各生源院校应做好补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的登记、提醒、证明材料收集及审核工作。

（五）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

考生网上缴费后，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或因报名信息不准确、弄虚作假等原因无法参考的，已支付的报名考试费不予

退还。

（六）报名资格及信息审核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由生源院校负责。考生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和缴费后，生源院校须指定专人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对考生报名资格及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发现考生不具备报名条件的，要取消其报名资格；发现考生信息有误，须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考试院更正；未通过审核的免试生，符合报考条件者，经考生申请，可由免试生转为考试生。

（七）免试及加分考生公示

免试及加分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免试及加分政策。

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重点工作日程安排表见附件 4。

四、准考证打印

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退役大学生士兵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6 日。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考前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

即向生源院校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本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报名各环节工作平稳有序实施。要结合本校实际，统筹谋划，科学制定报名考试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风险梳理和排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严格资格审核。各高校要按照工作要求，严格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要结合往年考生报名信息采集核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细化工作步骤，做好考生身份证件、照片、学籍信息等的采集汇总工作，推进信息采集核验工作规范统一。要加强采集信息的比对、审核及校验，防止考生信息错报漏报、缺采漏采，确保各类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安排熟悉政策、坚持原则、责任心强的在职人员负责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认真查验考生居民身份证、学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材料、获奖、退役情况等证明材料和实际就读情况，严格落实审核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优化宣传服务。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官网、官微、联系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我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时间、报考条件、报名程序及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公布本校普通高校专

升本报名资格审核办法，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结合实际加强对报名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确保其全面掌握政策要求、熟练操作规程，耐心细致为考生做好服务工作。要公开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申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要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考试作弊入刑”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诚信考试良好氛围。

附件：1.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2.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
3.信息管理系统预审合格考生信息导入说明
4.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重点工作日程
安排表



附件 3 - 1

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联系 电话		出生 日期		
身份证 号				
就读 院校 名称		就读 专业		
申请 免试 项目 (在 对应 项目 前 勾 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银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金奖、银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金奖、银奖选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大学生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间个人获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文表彰			
本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生 源 院 校 审 核 意 见	经审核,该生符合免试条件,拟同意推荐免试。 经办人(签名):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承诺”栏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 2.生源院校须验证考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获奖证明材料或退出现役证原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核验无误后签字并在“学校签章”处加盖公章。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备查,一份装入考生档案。
- 4.获奖免试生须按照信息管理系统提示,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此表。

附件 3 - 2

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就读院校名称		就读专业		
申请加分项目 (在对应项目 前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或省赛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铜奖或省赛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铜奖或省赛金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生源院校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符合加分条件,拟同意推荐在普通高校专升本录取时加____分投档。 经办人(签名): (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要求内容准确无误，“本人承诺”栏须为本人亲笔签名。
 - 2.生源院校须验证考生身份信息、学籍信息、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收复印件附本表后，核验无误后签字并在“学校签章”处加盖公章。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备查，一份装入考生档案。

信息管理系统预审合格考生信息导入说明

一、考生信息导入

(一) 导入流程

生源院校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在“预审合格考生 | 批量导入”页面里下载导入模板，再在模板文件中录入考生名单并保存关闭后，在系统中点击“批量导入”并选择录入的考生名单文件，然后点击“上传无错误数据”进行导入。导入后，系统中的预审合格名单必须与生源院校实际预审合格的考生名单一致。

注意：在模板文件中录入考生名单时，一定要确保录入的数据完整并符合“导入内容”中的取值范围和注意事项，且不要改变模板文件的格式。生源院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导入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否则会影响考生网上报名。

(二) 导入内容

1. **姓名**：考生姓名，必填。

2. **证件类型**：证明考生身份的证件类型，必填。

取值范围：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

3. **证件号码**：考生身份证件号码，对“证件类型”的补充，

必填。

4.手机号：考生本人手机号，用于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必填。

5.出生日期：考生本人的出生日期，必填。

填写格式：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6.性别：在男、女中选择填写，必填。

7.民族：按照身份证件标注的民族名称，填写全称，必填。

取值范围：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佤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基诺族、其他、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8.政治面貌：考生参加的政党、政治团体，必填。

取值范围：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9.所属校区：考生在生源院校就读校区的名称，必填。

注意事项：须与系统中生源院校校区名称信息一致。生源院

校工作人员可在系统内“其他管理”-“本校校区查看”中查询对照。

10.省编校区代码：考生生源院校就读校区的省编校区代码，必填。

注意事项：须与系统中生源院校校区代码信息一致。生源院校工作人员可在系统内“其他管理”-“本校校区查看”中查询对照。

11.就读专业：考生高职（专科）毕业时的就读专业名称，必填。

注意事项：须与《标准专业代码表》中的信息一致。

12.就读专业代码：考生高职（专科）毕业时的就读专业代码，必填。

注意事项：须与《标准专业代码表》中的信息一致。

13.考试类别：考生高职（专科）就读专业所属考试类别，必填。

取值范围：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

注意事项：须与《标准专业代码表》中的信息一致。

14.加分项：根据考生加分项目情况填写，必填。

取值范围：无加分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铜奖、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

大赛总决赛铜奖、四川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金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

15.考生类别：考生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的所属类别，必填。

取值范围：普通考生、退役士兵免试生、建档立卡、获奖免试生。

16.考生特征：考生应往届信息，必填。

取值范围：城市应届、农村应届、城市往届、农村往届。

17.生源类别：考生进入高职（专科）阶段学习的途径，必填。

取值范围：普通高考、对口招生、高职单招、高职扩招、“9+3”高职单招、“3+2”“1+2”。

18.体检结论：考生体检是否合格，必填。

取值范围：合格、不合格。

19.原报名号：考生高考录取进入高职（专科）阶段的报名号，必填。

二、考生照片导入

（一）照片导入流程

生源院校完成预审合格考生信息导入后，在“考生照片管理”中点击“批量导入”，按要求为已导入信息的考生上传照片。

（二）照片导入要求

1.导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籍管理、

档案材料等，请按下列要求准备照片：

(1) 考生本人近3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建议使用纯蓝色或红色背景）。

(2) 照片尺寸为480像素（宽）×640像素（高），格式为JPG，无边框，单个文件大小为20至40KB。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视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双耳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双肩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勿过大或过小，以整体占照片的比例2/3为宜。

(4) 脸部无遮挡，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光斑、阴影、红眼等。

(5)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2. 为便于系统正确处理，照片名称请按以下规则进行命名（以下4种皆可）：

(1) 姓名-身份证件号，例如：张三-5111****；

(2) 姓名_身份证件号，例如：张三_5111****；

(3) 姓名（身份证件号），例如：张三（5111****）；

(4) 身份证件号，例如：5111****。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备查材料上传

为便于退役军人事务厅复核退役大学生士兵入伍地、入伍时间、退役时间等信息，生源院校在导入考生信息时，需上传退役大学生士兵备查材料。材料上传流程及内容如下：

(一) 上传流程

生源院校登录信息管理系统，在“退役大学生士兵材料 | 批量上报”页面里下载导入模板，再在模板文件中录入退役大学生士兵名单并保存关闭后，在系统中点击“批量上报”并选择录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名单文件，然后点击“上传无错误数据”进行导入。

(二) 上传内容

1. 考生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字段信息须与信息管理系统“预审合格考生”中的个人信息保持一致。

2. **入伍时间：**考生入伍通知书标注的入伍时间。

填写格式：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3. **退役时间：**考生退出现役证书标注的退役时间。

填写格式：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4. **入伍地：**考生入伍通知书标注的入伍地。

填写格式：省名称-市（州）名称-县（市、区）名称。

5. **安置地：**考生退出现役后选择的住所地。

填写格式：省名称 - 市（州）名称 - 县（市、区）名称。

6. 专科录取时间：填写考生实际录取至高职（专科）院校的时间。

填写格式：年年年年 - 月月 - 日日。

7. 专科毕业时间：已毕业的考生填写毕业证书标注的毕业时间，应届毕业生填写学信网标注的预计毕业时间。

填写格式：年年年年 - 月月 - 日日。

附件 3 - 4

四川省 2026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重点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及人员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9:00—22:00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预 报名及资格预审	省教育考试院、 相关考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本校考生预报名、信息 采集及资格预审工作	生源院校、相关 考生
2026 年 1 月 4 日前	将预审合格考生名单导入信 息管理系统	生源院校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11 日 9:00—22:00	考生网上报名、确认信息及 缴费	相关考生
2026 年 1 月 15 日 17:00 前	复核考生报名资格及信息	生源院校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 9:00—22:00	2026 年春季退役大学生士兵 补报名、确认信息及缴费	相关考生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	完成获奖免试生院校申报及 资格审核工作	招生院校、相关 考生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3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已经教育厅2020年第38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逐步建立更加公平、规范、高效、科学的人才选拔机制，从 2024 年起，我省专升本全面实行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统一录取。

一、调整内容

（一）计划下达。不再采取现行对口协议方式下达计划。专升本招生计划全省统筹，一次性下达各本科院校。各校招生计划面向全省符合条件生源招生。

（二）报名工作。统一组织网上报名，所有考生须登录报名网站，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考点并完成报考与缴费。采取个人报名与选送院校集体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并由选送院校负责确认和资格审核工作。

报考条件：除要求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外，考生报考资格，还需依据其专科阶段专业成绩在本校的排名确定，排名不得低于本校同年级同专业（专业方向）的前 40%。

（三）考试科目。理工农医类考试科目：《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考试科目：《大学语文》《大

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科考试时长及赋分另定。

(四) 命题工作。2024 年起将启用修订后的考试大纲(说明),所有统考科目试题均由省统一组织命制。

(五) 考试组织。专升本考试须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考点原则上设置在本科院校。考试工作在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指导下,由各考点院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点院校按省级统考有关要求,负责试卷的运送、保管等安全保密工作和考试组织工作。

(六) 评卷工作。采用网上评卷方式,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七) 录取工作。采用网上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的方式进行录取。具体办法另定。

二、过渡办法

(一) 2021 年至 2023 年专升本对口协议、计划下达、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评卷、录取等工作仍沿用现行方式不变,具体要求按照当年专升本相关文件执行。

(二) 2022 年起,建立全省专升本报名报考系统,实行统一网上报名和统一缴费。

(三) 从 2021 年起,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具体时间另定。2022 年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使用省统一命制试卷,2023 年公共基础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使用省统一命制试卷。其他考试科目试卷由招生本科院校自行命制。

公共基础课考试大纲参照 2009 年制定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执行。省统一命题和制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其他考试科目的命题、制卷工作由招生本科院校自行组织实施。

三、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和教务、招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落实管理责任，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统筹安排，做好宣传引导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专升本统考统录各项工作平稳推进。

(二) 健全工作机制

各有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积极推进新办法的落实。要加强校内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合力，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有序开展。要以此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为契机，全面加强和规范各类招生考试和录取管理，确保教育公平。

(三) 强化宣传引导

普通专升本教育要进一步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合理确定各类学校功能定位，既要保证高职（专科）教育以促进就业

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方向，又要为部分有意愿的优秀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校宣传、教务、学工等部门的作用，利用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加强对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的宣传，精心组织对调整办法的解读，针对学生和家长关心的问题，及时释疑解惑、凝聚共识，为此次调整营造良好氛围。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附件：5. 2026年普通专升本预报名学生统计表

序号	二级学院	专科专业	班级	辅导员	姓名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 *	政治面貌 *	考生类别*	加分项 *	考生特征*	备注
1	信息工程学院	新能源	1班	张四	张三	513901200304251411	13550769859	共青团员	原建档立卡	无加分项	城市往届	
2											农村往届	
3											城市往届	
4												
5												
6												
7												
8												
9												
10												
11												

二级学院院长:

教务办审核:

经办人: